

中卫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目 录

- 1总则
 - 1.1编制目的
 - 1.2编制依据
 - 1.3适用范围
 - 1.4工作原则
 - 1.5事故分级
 - 1.6预案体系
 - 1.7风险分析
- 2组织体系
 - 2.1指挥机构及职责
 - 2.2办事机构及职责
 - 2.3成员单位及职责
 - 2.4现场指挥部组成与职责
 - 2.5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职责
- 3预防、监测与预警
 - 3.1预防
 - 3.2监测与预警
- 4应急响应
 - 4.1信息报告
 - 4.2先期处置
 - 4.3启动响应

4.4 处置措施

4.5 现场处置要点

4.6 信息发布

4.7 应急结束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5.2 事故调查

5.3 总结评估

6 应急保障措施

6.1 队伍保障

6.2 资金保障

6.3 装备物资保障

6.4 医疗卫生保障

6.5 交通运输保障

6.6 通信与信息保障

6.7 技术支持保障

6.8 宣传、培训和演练

7 附则

7.1 预案管理

7.2 奖励与惩处

7.3 预案实施时间

8 附件

1. 中卫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组织体系结构图

2. 中卫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规范全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管理、应急响应程序，科学、及时、有效地组织实施应急救援工作，预防和减少次生事故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护生态环境，维护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21〕第88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7〕第69号）；
3.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45号令）；
4. 《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国务院302号令）；
5.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493号令）；
6.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708号令）；
7.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2号令）；
8. 《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2009〕21号令）；
9. 《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2012〕105号）；
10. 《宁夏回族自治区防灾减灾救灾责任规定》（宁党办〔2020〕1号）；

11.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办公室《关于修订自治区总体应急预案和事故灾难及自然灾害专项预案工作方案》的通知

12.中卫市应急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应急预案修订工作的通知（卫应急委办发〔2020〕1号）；

13.其他有关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的法律、法规、办法规定。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中卫市行政区域内下列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

1.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使用等过程中发生的特别重大、重大和较大生产安全事故；

2.超出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应急处置能力，或跨县（区）行政区域的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使用等过程中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

发生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危险化学品运输事故、石油天然气管道事故等应急救援不适用本预案。

1.4 工作原则。

1.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树立安全发展的红线意识和风险防控的底线思维，把保障人民生命安全作为首要任务，最大程度地预防和减少危险化学生产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社会影响。

2.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市人民政府统一领导和组织协调下，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和市直有关部门（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和权限，负责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响应和

应急处置工作。

3.条块结合，属地为主。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应急处置以事发地党委政府为主，市有关部门应与事故发生地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密切配合，发挥指导和协调作用。必要时由市人民政府直接组织指挥。

4.科学决策，依法处置。采用先进的救援装备和技术，提高应急救援能力，充分发挥专家作用，实行科学决策，加强源头治理、综合治理、精准治理。依法规范应急救援工作，加快实现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5.预防为主，常备不懈。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注重应急队伍建设，加强预防、预测、预警和预报工作，做好常态下的应急准备工作。

1.5 事故分级。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分为以下等级：

1.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重大事故，是指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3.较大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

损失的事故；

4.一般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1.6 预案体系。

全市危化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体系包括本预案在内的涉及危化品生产安全事故的市级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应急预案、地方应急预案、化工园区应急预案、危化品从业单位（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使用企业，下同）应急预案、重大危险源应急预案及为应急预案提供支撑的工作手册和事件行动方案组成。

预案应急工作手册是预案涉及的有关部门和单位对自身承担职责任务进一步分解细化的工作安排，是本部门和单位应对危化品生产安全事故的操作指南。

事件行动方案是负责危化品生产安全事故处置的现场指挥机构按照应急预案、工作手册或上级指挥机构要求，组织相关救援队伍、专家队伍等，为执行具体任务并结合实际情况而制订的工作安排。事件行动方案应当明确队伍编成、力量预置、指挥协同、行动预想、战勤保障、通信联络等具体内容，以及采取的具体对策措施和实施步骤。

1.7 风险分析。

全市共有危险化学品企业187家，其中：生产企业33家（涉及剧毒化学品生产企业3家，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5家），化工企业2家（不符合许可条件），许可使用企业4家，仓储带经营3

家，其他企业145家。全市涉及危险化工工艺的企业有19家，危险工艺13种，37个（光气及光气化1个、裂解工艺2个、加氢工艺5个、胺基化工艺2个、电解工艺（氯碱）2个、氯化工艺4个、硝化工艺4个、氧化工艺5个、烷基化工艺2个、磺化工艺2个、重氮化化工工艺1个、合成氨工艺2个、电石生产工艺5个）；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有光气、氯气、氰化钠、硫化氢、硝酸、盐酸、液氨等23种；涉及重大危险源23家，59处（其中：一级6处，二级5处，三级25处，四级23处）。

根据本市危化品类别、从业单位特点和分布情况，涉及的主要危化品生产安全事故风险主要分为以下几类：

1.危化品属性风险。根据危化品理化性质，管理不善、设备陈旧等原因可能导致泄漏、火灾、爆炸、中毒和窒息、灼伤等生产安全事故。

2.危化品从业单位安全风险。危化品从业单位在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化品过程中可能引发火灾、爆炸、中毒、腐蚀等风险，以及煤气中毒、爆炸风险。化工园区外危化品从业单位基础设施配套不完善，存在较大安全风险隐患。

3.化工园区危化品集聚风险。化工园区内危化品从业单位生产工艺复杂、储存量大、管道密集、人员集中、各类安全风险叠加，容易引起群发、链发风险，存在因事故发生后引发“多米诺”效应的重大风险。

2 组织体系

中卫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组织体系结构图

见附件8.1。

2.1 指挥机构及职责。

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由市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作为市危化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指挥机构。市应急指挥部由总指挥、副总指挥和成员单位组成。

总指挥：分管应急工作常务副市长

副总指挥：分管副秘书长、市应急局局长

成员：由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中卫军分区、武警中卫支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信访局、市总工会、市红十字会、市消防救援支队、市气象局、中卫海关、银保监分局、国网中卫供电公司等部门和单位负责同志担任。

市指挥部职责：贯彻落实国务院、区委区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统一领导、组织、协调全市危化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与处置工作；掌握事态发展，负责应急救援重大事项的决策，决定启动和终止危化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设立现场指挥部，必要时协调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及时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报告事故应急处置情况，落实上级领导批示指示精神，必要时请求协调支援。

2.2 办事机构及职责。

市指挥部设立危化品生产、经营、储存、使用领域生产安全事故办公室（以下简称市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主任由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

市指挥部办公室职责：承担应急值守、政务值班、信息汇总、综合协调等工作；贯彻落实市指挥部决策部署，协助市指挥部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危化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向市人民政府、自治区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和救援情况；统一协调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组织协调发布危化品生产安全事故预警信息；负责协调在全市范围内紧急征用、调配事故施救物资、设备、车辆和人员；负责协调与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应急指挥部之间的工作，相互配合；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3 成员单位及职责。

在市指挥部的统一组织下，有关成员单位根据各自职责，做好危化品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

1.市委宣传部：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事故应急处置新闻发布、报道的组织、协调和把关工作，提出工作意见；强化舆论引导，及时协调有关方面开展对外解疑释惑、澄清事实等工作；负责现场记者的采访管理、服务工作。

2.市委网信办：负责危化品生产安全事故网络舆情的监测、引导和调控管控工作。

3.中卫军分区：根据市人民政府需要，组织军队参加事故现

场抢险救援。

4.武警中卫支队：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指挥下参加事故应急处置和救援；同时，协同公安机关担负事故现场及周边地区的安全警戒，维护社会秩序。

5.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根据需要参与做好应急救援物资、粮食供应的组织和保障，以及事后恢复重建等工作。

6.市教育局：协助做好各类学校实验室和校属企业危化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7.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应急救援有关物资组织和保障。

8.市公安局：负责人员疏散和事故现场安全警戒，实施事故现场及区域周边道路的交通管制，保障救援道路的畅通。组织事故可能危及区域内的人员疏散撤离，对人员撤离区域进行治安管理，维护事故现场秩序和保护事故现场。组织提供施救所需的救援器材和其他救援装备。

9.市民政局：负责事故遇难人员遗体处置工作。

10.市司法局：指导法律服务机构对危化品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处置工作提供法律服务。

11.市财政局：按照规定落实政府对危化品安全生产投入，保障有关部门和单位危化品生产安全工作经费，为应对事故工作提供资金支持。

12.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指导监督与事故有关的工伤保险政策落实。配合有关部门对事故救援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13.市自然资源局：负责组织协调提供相关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的测绘地理信息。

14.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协调事故现场环境应急监测、预警和环境损害评估工作，组织制定环境应急处置方案，参与事故调查。

15.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组织提供调派施救所需的施工机械、救援器材和其他特种设备，配合其他部门开展抢险救援。对因事故遭受破坏的公共设施、建（构）筑物进行现场紧急抢修，保证救援工作的需要。

16.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提供应急救援所需的水陆交通运输保障。

17.市水务局：负责事故抢险救援过程中水资源调配。

18.市农业农村局：协助做好农药生产企业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19.市商务局：协助做好加油站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组织保障事故处置过程中生活必要品的供应。

20.市卫生健康委：负责事故现场应急医疗救援和卫生防疫工作，并为地方卫生医疗机构提供技术支持。

21.市应急管理局：组织协调危化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组织协调事故应急救援相关物资、装备的调配。按照市人民政府成立的事故调查组通知，统筹协调开展危化品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22.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组织协调与危化品生产、经营、

储存、使用等相关的特种设备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提供事故现场施救所需的技术支持和保障。负责提供抢救用药品和医疗器械的信息，监督抢救伤员所需药品、医疗器械的质量。

23.市信访局：负责做好受灾群众、遇难（失联）人员亲属信访接待和安抚疏导等善后工作。

24.市总工会：依法参加事故中职工伤亡的调查处理，并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事故善后处理工作，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25.市红十字会：依法开展救灾募捐活动，参与伤员救治工作，及时向受难者及受影响群众提供人道救助，参与灾后重建与救济工作。

26.市消防救援支队：组织事故现场火灾扑救和抢救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应急救援工作。实施危化品处置、火灾扑救、人员搜救、工程抢险、工程加固和事故现场清理等工作；控制危险源，防止次生、衍生事故发生；为事故调查收集有关资料。

27.市气象局：负责天气监测、预报预警，提供天气实况及气象预报预警信息。

28.中卫海关：负责所辖水域的水上交通事故应急救援、水上搜救、运输保障等工作。

29.银保监分局：督促有关保险机构对发生事故的参保单位及个人及时做好理赔工作。

30.国网中卫供电公司：负责应急救援的电力保障工作。根据应对工作需要增加的其他成员单位，按照部门职能参与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

各成员单位应当建立应急联动工作机制，明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保证联络通畅，并加强与其他应急机构的衔接配合。

2.4 现场指挥部组成与职责。

市指挥部负责较大以上危化品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场指挥，根据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主要职责：组织现场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研判事故发展态势以及可能造成的危险，组织制订并实施应急救援方案。设立应急救援工作组，决定采取控制、平息事态的应急处置措施。指挥、协调有关单位和人员参加现场应急救援工作；确定事故现场的范围；负责发布和解除应急救援命令和信号；核实人员伤亡、经济损失情况，及时报告应急处置和救援进展情况，根据事故现场情况提出处置建议和支援请求。现场指挥部可设立综合协调组、事故救援组、医疗卫生组、交通管制组、处置保障组、环境监测组、专家组、善后处置组、新闻发布组等应急救援工作组。根据事故实际情况，工作组设置可适当调整。各工作组负责人由现场总指挥指定。

各应急救援工作组职责如下：

1.综合协调组。

由市应急管理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等部门和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承担现场指挥部的综合协调，指令接收转发，信息收集上报，调配应急力量和资源等工作；协调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事故救援工作；协调专业抢险救援队伍和专家的调集工

作；承办现场指挥部各类会议，督促落实现场指挥部议定事项；审核把关信息发布；做好应急救援工作文件、影像资料的搜集、整理、保管和归档等工作。

2.事故救援组。

由市消防救援支队、中卫军分区、武警中卫支队、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有关部门和事故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实施危化品生产安全事故处置、火灾扑救、人员搜救、工程抢险、工程加固和事故现场清理等工作，及时控制危险源，防止次生、衍生事故发生，为事故调查收集有关资料。

3.医疗卫生组。

由市卫生健康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等部门和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调度全市医疗队伍，根据伤害或中毒的特点及时提出救治方案并组织实施；在现场附近的安全区域内设立临时医疗救护点，协调外部医疗机构，对事故受伤人员进行紧急救治，护送重伤人员至医院进一步治疗，为救援人员提供医疗保障服务；做好现场救援区域的防疫消毒；向受伤人员和受灾群众提供心理卫生咨询和帮助。

4.交通管制组。

由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参加。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事故可能危及区域有关人员的紧急疏

散、撤离，事故现场进行保护和警戒，维持现场秩序等工作。根据实际情况实行交通管制和疏导，开辟应急通道，保障应急处置人员、车辆和物资装备的应急通行需要；组织协调尽快恢复被毁交通路线。

5.处置保障组。

由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红十字会、国网中卫供电公司等部门和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根据危化品的性质和事故处置工作需求，及时提供物资、装备、食品、交通、供电、供水、供气和通信等方面的后勤服务和资源保障。

6.环境监测组。

由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气象局等部门和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负责对涉事区域进行环境监测工作，确定危险物质的成分及浓度，确定污染区域范围，对事故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估，提出控制污染扩散的建议，防止发生环境污染次生灾害。

7.专家组。

由市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消防救援支队、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等部门和单位根据

事故类别和处置需要，抽调相关行业专家组成。

主要职责：对事故发展趋势、应急救援方案等提出建议，为现场指挥救援行动决策提供技术咨询。

8.善后处置组。

由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信访局、市总工会、银保监分局等部门和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负责做好受灾群众、遇难（失联）人员亲属信息登记、食宿接待和安抚疏导等善后工作；做好遇难者遗体处置等善后工作；做好遇难和受灾人员的经济补偿等善后工作；做好灾后恢复重建等工作。

9.新闻发布组。

由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应急管理局、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等部门和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统筹协调媒体的现场管理，做好事件舆论引导工作，组织新闻发布工作；做好集体采访活动的组织、新闻通稿的起草或审查工作；做好媒体沟通协调和组织联络工作；向市指挥部和事故相关单位通报舆情进展，提出应对建议。

市指挥部、现场指挥部根据事故应急工作需要，提请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

2.5 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职责。

危化品从业单位应当加强危化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建

立健全危化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责任制，采取预防和预警措施，健全应急机制，编制应急预案，配备应急人员和物资，做好事故应对工作。事故发生时，其主要负责人全面负责本单位的危化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立即采取先期处置，第一时间向应急救援人员提供相关基础技术资料，配合做好事故应急救援、善后处置和事故调查工作。

3 预防、监测与预警

3.1 预防。

危化品从业单位应当强化各部门安全生产职责，落实一岗双责，针对本单位可能发生的危化品生产安全事故特点和危害，进行风险辨识和评估、制定相应的危化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向本单位从业人员公布。建立健全值班值守制度，配齐工作设备设施，配足专门人员；成立应急处置技术组，实行24小时值班。

强化化工园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重大危险源监控能力等建设。在化工园区全面推广应用“一表清、一网控、一体防”安全生产信息化监管体系，运用信息化技术手段建立化工安全生产的常态化监管体系，实现安全生产“被动监管”向“主动监管”转变，防范遏制较大事故，坚决杜绝重特大事故。

市人民政府、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及其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应当针对可能发生的危化品生产安全事故特点和危害，进行风险辨识和评估，制定相应的危化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对涉及危化品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等过程的化工园区和企业开展全方位、全过程风险排查和隐患治理，彻底整治安全问题；严密管控重大安全风险，有效压减化工行业事故总量，化解存量风险。

3.2监测与预警。

3.2.1监测预警类型。

1.异常预警。市、县（区）应急管理部门（管委会）和危化品从业单位建立健全危化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实现危化品从业单位安全生产风险的动态监测和自动预警，监测预警数据实现实时传输、上下互联。发现监测数据异常时，预警信息同步传输至上级应急管理部门（管委会）。

2.事故预警。事发地县（区）启动危化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尚未达到市级预案启动条件时，市应急管理局、市指挥部或受委托部门、单位立即启动相应预警。

3.联动预警。危化品从业单位发布危化品生产安全预警信息时，及时上报事发地县（区）应急管理部门（管委会）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通报周边企业，启动联动预警行动。当危化品从业单位所在地发生自然灾害突发事件时，事发地县（区）应急管理部门（管委会）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根据突发事件牵头处置部门发布的预警信息，督促企业做好预警及防范工作。必要时，由市应急管理局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管委会）开展相关工作。

3.2.2预警信息的发布。

按照危化品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势态和可能

造成的危害程度，事故预警级别从高到低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发布一级、二级预警信息应当由本级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本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机构主要负责人或受本级政府委托的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发；发布三、四级预警信息应当由受本级政府委托的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签发。发布可能引起公众恐慌、影响社会稳定的预警信息，需经市人民政府批准。承担预警信息发布职能的有关部门和单位将审核批准的预警信息发送到本级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平台统一发布。

预警信息内容包括：预警区域或场所、险情类别、预警类型、预警级别、预警期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灾情概要、有关预防预警措施，以及工作要求和发布机关等。

3.2.3 预警措施。

进入预警期后，市人民政府、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及其相关部门应当根据预警级别，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的规定，采取有效措施，做好防范和应对工作。

3.2.4 预警信息的调整和解除。

预警信息实行动态管理。发布预警信息的部门和单位应当根据事态发展，按照有关规定适时调整预警级别、更新预警信息或者宣布解除警报、终止预警期，并解除采取的有关措施。

4 应急响应

中卫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见附件 8.2。

4.1信息报告。

危化品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1小时内向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应急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相关部门接报后应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

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接到危化品生产安全事故的信息后，应当立即核实有关情况，并按照分级管理相关规定第一时间逐级上报上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必要时可越级上报。

公安、消防等部门接到警情信息后，应当及时上报本级人民政府并向有关部门通报。

及时开展信息初报及续报工作。信息初报或报警的内容包括：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故类别、简要经过、影响范围和损害程度的初步估计、现场救援情况、事故已采取的措施等。当情况发生变化时，需及时进行信息续报。信息续报的内容包括人员伤亡、事故影响最新情况、事件重大变化情况、采取应对措施的效果、检测评估最新情况、下一步需采取的措施等。

危化品生产安全事故中伤亡、失踪、被困人员涉及港澳台侨、外籍人员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相关部门、涉外机构通报。

4.2先期处置。

危化品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事发单位主要负责人应当按照本单位制定的应急救援预案，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救援措

施，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告事故情况：

1.组织抢救遇险人员，协助救助伤员，根据事故危害程度，组织现场人员撤离或者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及时通知可能受到事故影响的单位和人员；

2.组织本单位应急救援队伍迅速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

3.及时通知可能受到事故影响的单位和人员；

4.维护事故现场秩序，保护事故现场和相关证据；

5.根据需要请求邻近的应急救援队伍参加救援，并向参加救援的应急救援队伍提供相关技术资料、信息和处置方法；

6.按照有关规定报告处置进展情况；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急救援措施。

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接到事故报告后，要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组织企业和群众有序开展自救互救，转移群众避险，协助维护社会秩序。

市人民政府接到事故报告后，立即按照本级危化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做好救援的指挥、领导工作，组织开展应急救援。第一时间抢救受伤受困人员，疏散受到威胁的人员，采取有力措施控制事态发展或者灾情蔓延，研判事故发展趋势及可能造成的伤害，向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单位报告；组织实施交通管制、划定警戒区域，隔离事故现场、秩序维护及受威胁人员疏散；加强现场监测和应急防护，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

衍生事故发生，避免或者减少事故对环境造成的危害；依法调用和征用应急资源；及时发布有关事故情况和应急救援工作的信息。

4.3启动响应。

发生一般事故时，由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启动相应应急预案，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主要负责同志或指定负责同志赶赴现场，成立现场指挥部，并负责现场指挥。超出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处置能力或事故进一步扩大时，及时报请市人民政府协调应急救援工作。

发生较大事故时，由市指挥部依据本预案启动应急响应，根据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设立应急工作组。市指挥部及时通知相关成员单位到达事故现场，向市人民政府和上级相关部门报告，超出其应急救援处置能力或事故进一步扩大时，请求自治区人民政府支援。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按照市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全力开展应急救援。对跨地区、跨行业影响重大的紧急处置方案，由市指挥部确认并协调实施，必要时报上级相关部门进行协调和确认。

发生重特大事故时，市指挥部迅速启动应急响应程序，在上级指挥机构部的组织指挥下，实施抢险救援。

4.4处置措施。

在市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现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事发地人民政府统一指挥、各司其职、协同配合、科学处置，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和应急救援工作。

1.制定方案。根据危化品生产安全事故类型，研判现场信息，制定应急处置方案。

2.搜救、疏散人员。立即组织营救和救治受害人员，组织开展人员搜救工作，疏散、撤离或者采取其他措施保护受危害区域内的其他人员。

3.抢险救援。组织开展事故处置、工程抢险、道路交通设施抢修和事故现场清理等工作；迅速控制危险源，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

4.现场管制。划定警戒区域，在警戒区域边界设置警示标志，将警戒区域内与事故应急处置无关的人员撤离至安全区。对通往事故现场的道路实行交通管制，严禁无关车辆进入；清理主要交通干道，保证道路畅通；合理设置出入口，控制、记录进入事故救援核心区的人员。

5.医疗救护。组织开展现场紧急医疗救护，及时转移危重伤员。根据需要向自治区卫健委请求派出有关专家和专业医疗队伍进行指导和支援。

6.环境监测。开展事故现场及周边可能受影响区域的环境监测，综合分析和评价监测数据，预测事故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采取控制污染扩散的措施，提出现场救援工作建议。

7.洗消和现场清理。在危险区与安全区交界处设立洗消站，根据需要正确使用洗消药剂，迅速采取洗消措施，最大限度减少对相关人员造成的危害，对受污染的工具和装备进行洗消。清除事故现场各处残留的有毒有害气体，统一收集处理泄漏液体、固

体及洗消污水。

4.5现场处置要点。

4.5.1泄漏现场处置要点。

1.疏散与抢救。隔离泄漏污染区，限制人员出入。组织无关人员沿上风或侧上风方向的指定路线疏散。将所有遇险人员转移至安全区域。对被救出的人员进行登记、标识和现场救助。将需要救治的人员转移送交医疗急救部门救治。

2.现场控制。根据泄漏源和泄漏介质的类别，采取正确方式制止泄漏，抢救泄漏设备，收集泄漏物质，控制泄漏物扩散范围，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3.现场洗消。使用相应的洗消药剂对现场受到有毒或腐蚀性泄漏介质污染的人员、装备和环境进行洗消，洗消污水的排放必须经过生态环境部门的检测，以防造成次生灾害。

4.5.2火灾、爆炸现场处置要点。

1.现场侦查。在做好充分的保护措施后，对火场进行初步侦查，确认被困人员情况、着火部位、蔓延方向、火势范围、对毗邻威胁程度、建（构）筑物损坏程度、现场及周边污染情况等。

2.搜救与救治。采取正确的救助方式，将遇险人员移至上风或侧上风方向空气无污染地区，对救出人员进行现场急救，将伤情较重者送医疗急救部门救治。

3.现场监测。安排监测人员在不同方位从火场外围向内监测有害物质的扩散范围，特别注意对周边暗渠、管沟、管井等相对密闭空间的监测。

4.警戒隔离与人员疏散。根据现场检测情况确定警戒区域，进行警戒、疏散、交通管制。合理设置出入口，严格控制进出人员、车辆、物资，并进行安全检查、逐一登记。有序组织警戒区内的无关人员疏散。

5.工艺处理。事故单位尽快采取工艺处理措施，转移可燃物料，隔离泄漏点，切断与装置、管线、设施的连通。

6.现场控制。实施灭火前对火场现场进行控制，达到灭火条件后，方可实施灭火。火灾扑救过程中，应根据危险区的危害因素和火灾发展趋势进行动态评估，及时提出灭火指导意见。根据现场泄漏情况，研究制定堵漏方案，并严格按照堵漏方案实施。所有堵漏行动必须采取防爆措施，确保安全。

7.环境保护。对灭火后的残留物料和消防废水，立即回收、引流、处理，关闭清污分流切换阀，同时对装置区域清净下水总排放口进行截堵，将发生水质突变的污水调入事故水池。

4.5.3中毒和窒息现场处置要点。

1.现场侦查。在做好充分的保护措施后，立即对泄漏处进行初步侦查，探明被困人员情况，确定泄漏物品种类及数量以及可能引发爆炸燃烧的各种危险源。

2.搜救与救治。采取正确的救助方式，将遇险人员移至上风或侧上风方向空气无污染地区，进行紧急救治，伤情较重者送至医疗急救部门救治。

3.现场监测。开展事故现场及周边可能受影响区域的监测，确定泄漏物质浓度、扩散范围，特别是下水道及密闭的建构筑物。

4.警戒隔离与人员疏散。根据现场情况，确定现场警戒区域，进行警戒、疏散、交通管制，严格控制进出人员、车辆、物资，有序组织警戒区内的无关人员疏散。

5.现场控制。立即清除泄漏污染区域内的各种火源，救援器材应具备防爆功能。根据现场泄漏情况，采取正确措施控制泄漏源，防止泄漏物进入下水道、地下室或受限空间。用水雾、蒸汽等稀释泄漏物浓度，拦截、导流和蓄积泄漏物，防止泄漏物向重要目标或环境敏感区扩散。

6.泄漏物清理。用稀释、吸附、固化、中和等方法处理现场泄漏物质。若现场存在大量残液，利用防爆泵抽吸或使用无火花器具收集，集中处理。

4.5.4灼伤现场处置要点。

1.脱离危险区。发生灼烫事故后，迅速安排灼伤人脱离危险区进行冷疗，面积较少的灼伤应用大量冷水清洗，大面积灼伤应立即送往医院。

2.紧急救治。针对不同类别灼伤，采取针对性措施及时进行救治，以免扩大损伤面积。对严重灼伤人员应禁止大量饮水，防止休克。对呼吸道损伤人员应保持呼吸畅通，解除气道阻塞。

3.持续抢救。烧伤人员若出现中毒、休克等现象，将受伤人员移至空气新鲜通风良好处，解开外衣、裤带等（注意保暖），采取必要的心肺复苏等急救措施，直至120急救中心专业人员到来。

4.6 信息发布。

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全面、客观。发生重特大危化品生产安全事故，市人民政府在区委区政府和市党委宣传部的组织协调下，第一时间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发布权威简要信息、举行新闻发布会，发布初步核实情况、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并根据事故处置情况做好后续信息发布工作。一般或较大危化品生产安全事故信息的发布，由市、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根据相关规定具体负责。

信息发布的形式主要包括举行新闻发布会、接受媒体采访、通过官方网站、微博、微信、手机短信发布等。完善舆情收集分析和信息发布机制，依法依规发布信息。参与危化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各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有关事故处置工作的情况和事态发展的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事故事态发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

4.7 应急结束。

危化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或相关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消除后，市指挥部宣布应急结束，应急队伍和工作人员有序撤离。同时采取或者继续实施必要措施，防止危化品生产安全事故的次生、衍生事件。现场指挥部停止工作后，通知相关方面解除应急措施，逐步恢复生产生活秩序。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在市指挥部的领导下，危化品生产安全事故的善后处置工作由市相关部门负责指导协调，市、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管

委会)及相关部门负责组织实施,事发单位及其主管部门配合。

善后处置主要包括人员安置、补偿,保险理赔,征用物资补偿,污染消除等事项。市、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及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尽快消除事故影响,依据相关法律政策做好遇难者及其家属的善后处理及受伤人员的医疗救助等;妥善安置和慰问受害人员及受影响群众,对应急救援中伤亡的人员及时给予救治和抚恤,做好事故伤亡人员家属的安抚工作;督促保险公司积极做好理赔服务工作;及时归还调用和征用的财产,财产被毁损、灭失、消耗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补偿;做好现场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疫病防治,事后恢复等工作。

事故单位应当保护现场,接受有关调查,协助公安、消防、应急管理部门(管委会)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调查火灾原因,核定损失并查明责任。未经公安、消防、应急管理部门(管委会)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同意,不得擅自清理火灾现场。

5.2 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应当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规和有关规定进行。

5.3 总结评估。

危化品生产安全事故处置工作结束后,市、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及其相关部门应当对应急救援工作进行评估,分析总结应急救援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建议。

6 应急保障措施

6.1 队伍保障。

全市危化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队伍由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基层应急队伍和社会应急队伍等组成。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是应急救援的主力军。市、县（区）党委政府要加强消防救援队伍的建设和管理，为建设一支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作风过硬、本领高强的应急救援队伍提供支持保障。

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是应急救援的骨干力量。市、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相关部门依据职能分工和实际需要，在应急管理部的统筹指导下，建设和管理本行业、本领域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提高人员素质，加强装备建设。

基层应急队伍是应急救援的先期力量。鼓励市、县（区）、化工园区和企事业单位整合各类应急资源，推进专兼结合、一队多能的综合性基层应急队伍建设。

社会应急队伍是应急救援的辅助力量。市、县（区）及相关部门要制定相关政策措施，充分发挥红十字会、蓝天救援队等社会力量的作用，鼓励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等有序参与应急救援和服务工作。

市、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当掌握区域内所有应急救援队伍资源信息情况，并督促检查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和准备情况。各级、各行业安全生产主管部门负责检查并掌握相关应急救援力量的建设和准备情况。

6.2 资金保障。

危化品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照有关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或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应急救援队伍根据救援命令参加危化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所耗费用，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事故责任单位无力承担的，由有关人民政府协调解决。

市、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当将危化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费用列入同级财政预算，确保专款专用。

6.3 装备物资保障。

市应急管理局会同市财政局等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调拨制度，结合本市危化品类别和事故特征，储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设施、设备及物资等，做好维护和管理，及时更新和补充，并与自治区和其他市建立物资调剂供应渠道。保障转移人员和救援人员所需的食物、饮品供应，提供临时居住场所及其他生活必需品。必要时，依法动员和征用社会物资。

市、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及其有关部门合理规划布局，储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设施、设备及物资等，做好维护和管理，并及时更新和补充；保障转移人员和救援人员所需的食物、饮品供应及其他生活必需品。

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和危化品从业单位根据实际需求，配备必要的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器材，建立维护、保养和调用等制度。

6.4 医疗卫生保障。

卫健部门建立健全全市医疗卫生救援体系，针对危化品生产

安全事故可能造成的健康危害，组建医疗专家队伍和应急医疗救援队伍，配备相应的医疗救治药物、技术和设备，提高医疗卫生机构对事故伤员的救治能力。

6.5 交通运输保障。

公安、交通运输、海关、铁路、民航等部门加强危化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交通运输保障能力建设，建立健全交通运输应急联动机制和应急通行机制，确保紧急情况下的综合运输能力和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依托解放军、武警部队、民航等水陆空资源，健全水陆空紧急运输服务队伍体系。

6.6 通信与信息保障。

通信管理、广电等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督促相关企业建立健全应急通信、应急广播体系，建立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基于公用通信网的应急通信系统。危化品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通信主管部门组织协调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铁塔公司做好公用通信网应急通信保障工作。危化品从业单位应当在其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并保证处于适用状态。

6.7 技术支持保障。

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全市应急信息数据库，鼓励和支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有关机构等开展研究用于危化品生产安全事故预防、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和新材料，为事故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持和保障。

6.8 宣传、培训和演练。

市、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加强危化品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和事故预防自救、互救常识的宣传和培训，提高全民的安全防范意识和应急避险能力。

市、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及其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至少每2年组织1次危化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演练。

危化品从业单位应当至少每半年组织1次危化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演练，并将演练情况报送所在地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法律法规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

7 附则

7.1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市应急管理局组织编制，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应急管理部门根据本预案制定相应预案，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同时报市应急管理局备案。

7.2 奖励与惩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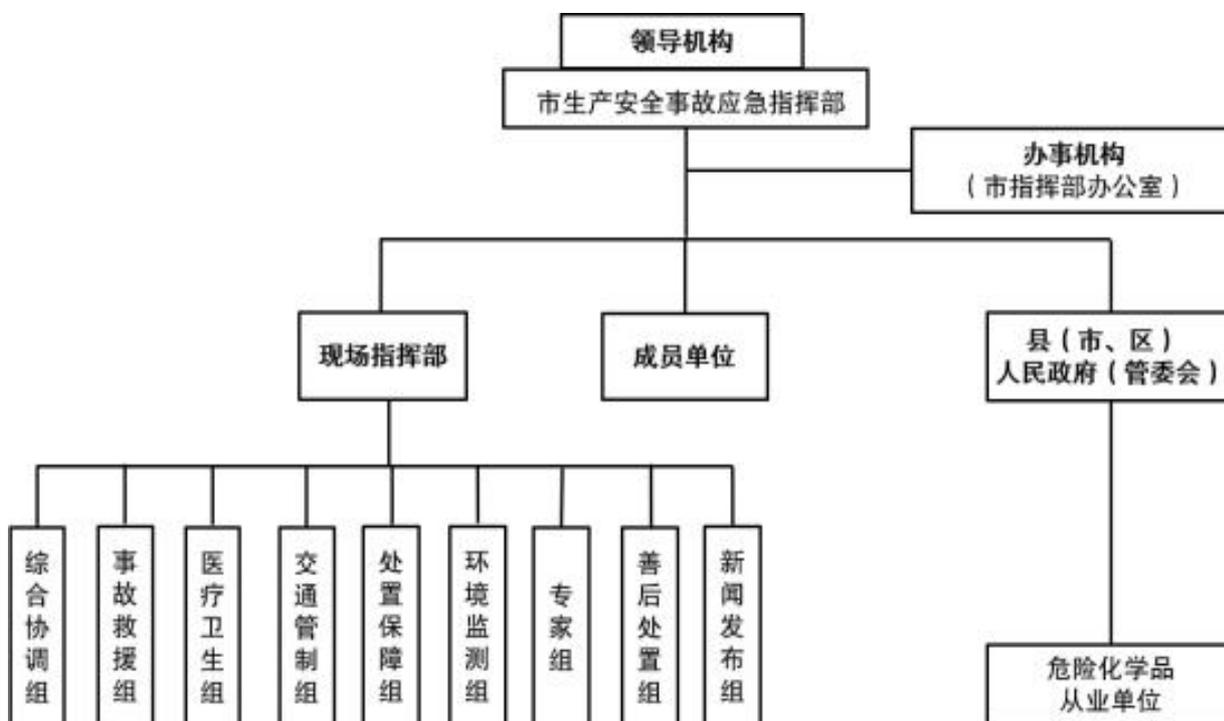
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对在危化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对失职、渎职的有关人员，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8 附件

8.1 中卫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组织体系结构图。



8.2 中卫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